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0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及本府公函各1份（42314658_1153050934_1_ATTACHMENT1.pdf、
42314658_1153050934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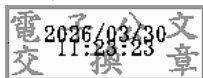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行政院自即日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3月23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97號函及本府115年3月24日府授資安字第1150112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持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辦理相關資安管理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及本府公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百齡高中 1150330



WDAA1156003782